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 关于峰城区林场拟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满足峰城区城市建设的需要，拟收回峰城区林场国有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峰城区财政局、人社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峰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收回峰城区林场土地位于坛山前原枣庄市造纸厂厂区北，收回土地总面积 1.6830 亩，其中：农用地 1.6830 亩（有林地 0.0105 亩、农村道路 1.6725 亩）。

二、拟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收回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 号）公布的枣庄市峰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1.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位于第Ⅲ级区片，收回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5.5 万元/亩。

因收回土地为区政府所有，决定无偿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0.0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收回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峰城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 ¥：0.6 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 ¥：0.0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0.6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峰城区林场协商，对拟收回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收回补偿安置费总计 ¥：0.0 万元。

（二）社会保障安置：拟收回土地为全民所有制单位，不需要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收回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

2017 年 11 月 28 日

